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 連 交 易 租 賃 CDMA 網 絡 容 量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摩 根 士 丹 利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IC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繼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雷曼兄弟之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的容量，按戶總數計量，包括根據租賃協議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 1XRTT」	指	下一代蜂窩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包括1X和3X標準。它是基於IS-95標準的多載波 CDMA 技術，支持電路和分組交換的移動通信
「CDMA IS-95」	指	美國蜂窩移動通信無線電系統的數字 CDMA 標準，為直接序列擴頻。CDMA IS-95廣泛用於北美和韓國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上市服務區域內建設的 CDMA 移動通信網絡，包括在租賃協議日期後在上市服務區域內建設的所有新增容量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將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訂立的與租賃有關的交易，詳見「董事會函件 — 關連交易」部分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設備」	指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商定的設計和準則而將用於建設 CDMA 網絡的所須的硬件、軟件及配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列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漢釗和吳敬璉組成，其職責是就租賃條款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	指	聯通新時空根據租賃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容量
「租賃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就租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租賃費」	指	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款項，詳見「董事會函件 — 租賃 — 租賃費」部分

釋 義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並就租賃條款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服務區域」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市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量度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個周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網絡建設成本」	指	聯通新時空承擔的 CDMA 網絡建設成本，更詳盡的描述見本通函第6頁「租賃 — 概述」一節
「各方」	指	租賃協議和服務協議各方，即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網絡期」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容量的批次，即首個網絡期約為918萬戶，以及按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就其後任何網絡期商定的其他批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就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戶」	指	CDMA 網絡的容量單位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香港集團」	指	中國聯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通函採用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為人民幣1.06元=港幣1.00元。以上兌換率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等匯率兌換成港幣。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楊賢足
王建宙
石萃鳴
李正茂
譚星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葛 鐳
Craig O. McC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漢釗
吳敬璉

Craig O. McCaw 之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新時空有條件地同意將其上市服務區域內的 CDMA 網絡容量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將有獨家權利運營 CDMA 網絡，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上市服務區域提供 CDMA 蜂窩移動通信服務，包括基本語音服務、移動數據服務和移動增值服務。聯通集團已同意擔保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通運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租賃協議及相關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7頁。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租賃和相關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租賃及因租賃引致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徵詢閣下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中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

2. 租賃

概述

以某些條件為前提，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向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為在中國境內建設 CDMA 網絡而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租賃安排，聯通新時空應為 CDMA 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包括採購所有設備，並應確保 CDMA 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的或產生的與建設 CDMA 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 CDMA 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升級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建設成本，並用於計算聯通運營公司應支付的租賃費(請參閱第9頁「租賃費」一節)。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適當文件應提供給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聯通運營公司應按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 CDMA 網絡，並有獨家權利在上市服務區域提供 CDMA 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

董事會函件

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 UIM 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 CDMA 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新時空不得參與聯通運營公司對 CDMA 網絡的營運、管理或維護。聯通運營公司的技術人員積極參與 CDMA 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並監督 CDMA 網絡的建設。因此，聯通運營公司的人員非常熟悉 CDMA 網絡採用的技術，並可維護 CDMA 網絡。營運、管理和維護 CDMA 網絡的所有費用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

租賃期

租賃的初始期為一年，自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遲發生者為準）日開始（「首個租賃期」），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期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底之前開始。

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租賃的開始以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按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為前提：

- (a) 根據租賃協議滿意地測試，首次驗收並交付首個網絡期 CDMA 網絡；
- (b) 聯通集團提供或促使聯通運營公司被提供聯通運營公司營運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所需的所有頻率和碼號資源；
- (c)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d) 聯通運營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其營運 CDMA 網絡；
- (e) 信息產業部已批准聯通集團的 CDMA 資費方案；
- (f)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租賃及相關的關連交易；及
- (g) 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使其毋須就租賃和有關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容量

初始容量

在首個租賃期內，聯通運營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一季度將租賃200萬戶所需的容量(包括已在第一季度中租賃的所有容量)，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二季度將租賃400萬戶所需的容量。對於在首個租賃期內第三和第四季度所需的新增容量，聯通運營公司應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聯通新時空。在首個租賃期內的第三和第四季度中聯通運營公司租賃的總容量將取決於實際和預測的聯通運營公司 CDMA 用戶的增長。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並沒有義務租賃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所建設的918萬戶總容量。

新增容量

除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或同意在首個租賃期租賃上述容量外，聯通運營公司可在租賃期內租賃其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須至少提前180日通知聯通新時空。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聯通運營公司要求的所有容量。然而，除非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另行商定，否則，如果交付該等要求的新增容量需要聯通新時空將其 CDMA 網絡容量增擴超過首個網絡期，則聯通新時空將無義務交付任何新增容量。不過，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租賃協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引致的延誤、聯通運營公司嚴重違反租賃協議，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備妥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聯通運營公司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減少容量

聯通運營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但是，聯通運營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期開始起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聯通運營公司必須在交付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租賃所有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租賃費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基於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總網絡容量為約918萬戶，所有首個網絡期所租賃容量的年租賃費約為每戶人民幣299元，如首個網絡期最終網絡建設成本與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多於1%，則在由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的代表對 CDMA 網絡進行最終驗收和在計算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的最終網絡建設成本後再作調整。董事預計，按上市服務區域 CDMA 用戶增長預測和聯通運營公司計劃租賃的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在首個租賃期中應支付的租賃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4.7億元（即港幣約13.9億元）。

每一延展期貨期及其後每一網絡期的 CDMA 網絡的租賃費亦按上述基準計算。

租賃費每季度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聯通運營公司於該租賃期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購買選擇權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聯通運營公司授予購買 CDMA 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租賃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而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CDMA 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 CDMA 網絡財產轉讓予聯通營運公司為止。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的承諾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已分別承諾，應聯通運營公司要求，其將與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營運公司租賃由聯通新時空和／或聯通集團在中國境內上

董事會函件

市服務區域以外建設的 CDMA 網絡容量秉誠談判，並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除非各方另行商定，該進一步租賃協議的條款應與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但可略作必要的修改。

保證和保賠

就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 CDMA 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聯通運營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聯通運營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及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和保賠將持續有效，直至租賃協議期滿為止。

終止

聯通運營公司可在不少於18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租賃，終止於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他人(或就聯通運營公司而言，聯通集團)持續或嚴重違反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運營公司可終止租賃。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租賃。

3. CDMA 網絡和服務

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集團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 CDMA 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唯一許可。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中國電信業，是唯一有權頒發 CDMA 許可的機構。

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設全國性 CDMA 網絡，網絡預期將分階段擴充。每一網絡期的數量和規模將取決於實際和預測的 CDMA 用戶增長和聯通運營公司預計的容量需求。預期全國性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成並投入運營，屆時網絡將覆蓋中國各省和主要城市330多個都市地區，計劃網絡總容量約為1,515萬戶。在上市服務區域內此網絡系列的一部份，即 CDMA 網絡，擁有約918萬餘戶的總容量。董事會相信，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將提供足以滿足本公司計劃為其提供服務的大多數中、高用量用戶的地理覆蓋。

董事會函件

通過競投程序，聯通集團已爭取到條款極為有利的 CDMA 設備供應合同。其 CDMA 網絡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利用現有的 GSM 基礎設施，如基站、交換台和傳輸容量。因此，聯通集團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建設總費用大大低於在 GSM 網絡外另行建設 CDMA 網絡所需花費的費用。全國性 CDMA 網絡的首個網絡期（其總容量約為1,515萬戶）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40億元（即港幣約226.4億元）或每戶人民幣1,600元（即港幣約1,509元）。由於全國性 CDMA 網絡的初始期旨在達到遍及全國的廣泛覆蓋範圍，並且基於 CDMA 技術的技術特性，未來擴容的費用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預計，在進行 CDMA 網絡擴容時，聯通集團將能進一步降低每戶成本。

聯通運營公司已在上市服務區域維護本集團的 GSM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聯通運營公司的技術人員積極參與 CDMA 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和監督 CDMA 網絡的建設。因此，聯通運營公司的人員非常熟悉 CDMA 網絡採用的技術，並可運營和維護 CDMA 網絡。

本公司計劃利用 CDMA 網絡在上市服務區域內提供基本語音服務、移動數據服務和移動增值服務，例如來電轉接、語音信箱、來電顯示和短訊服務。

4. 關連交易

除租賃外，還有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達成的一系列交易，在租賃達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的 GSM 和 CDMA 蜂窩移動通信、長途網絡和 IP 電話網絡和聯通集團的 GSM 和 CDMA 蜂窩移動通信和固線網絡將互相連接。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提供該等互連服務，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集團就互連安排訂立了服務協議，但須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從其他事項。該等安排的初始期為一年，自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遲發生者為準）起計，此後隨租賃協議的延期或終止而自動延期或終止。

聯通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之間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蜂窩移動用戶的通話時，可以以信息產業部所不時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對聯通運營公司而言，由

董事會函件

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因此目前要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更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安排進行結算。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而獲得的互連收益及相應的互連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即港幣約78,300,000元）和人民幣32,500,000元（即港幣約30,700,000元）。

漫遊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 CDMA 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此外，聯通運營公司還為聯通集團提供長途電話網絡，以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其與第三方運營商達成的漫遊協議。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提供該等漫遊服務，聯通運營公司已與聯通集團就漫遊安排訂立了服務協議，但須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從其他事項。其初始期為一年，自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遲發生者為準）起計，此後隨租賃協議的延期或終止而自動延期或終止。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漫遊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費率。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其與第三方運營商所達成的漫遊安排，因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可獲支付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所收取的漫遊收益的50%。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而獲得的漫遊收益及相應的漫遊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即港幣約52,800,000元）和人民幣22,000,000元（即港幣20,800,000元）。

5. 豁免申請

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和合理。

上述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及有關的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發生，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授予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關於租賃及相關的關連交易的豁免，其前提條件如下：

- (a) 公平交易：
 - (i) 交易及規定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應由本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在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並按下列兩者其中之一訂立：
 - (A) 一般商業條款；或
 - (B)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交易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對整體股東有利的條款進行。
- (b) 披露：本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和賬目中概要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i)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ii)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連關係；
 - (iii)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iv) 代價總額和條款；及
 - (v)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 (c) 獨立董事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文(a)(i)和(ii)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 (d)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應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函件」)，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年度賬目中呈列，其中說明交易：
 - (i) 交易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交易已按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達成；及
 - (iii) 租賃費不超過以下(g)款所列的有關限額。

董事會函件

如果因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不能提供函件，則董事應立即和香港聯交所聯絡。

- (e) 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其將會(如下所述)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聯通 BVI 公司及其作為股東的聯系人將放棄投票)。
- (f) 承諾：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審查之目的而言，聯通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的記錄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 (g) 限額：就租賃而言，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年租賃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2,740,000,000元(約為港幣 2,580,000,000元)、人民幣 6,621,000,000元(約為港幣 6,250,000,000元)和人民幣 9,361,000,000元(約為港幣 8,830,000,000元)的限額。

上述(g)款所述的限額是參照本公司預計聯通運營公司可能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租賃的最大容量，並基於在該期間不降低每戶租賃費的假設而定。

香港聯交所亦表明，任何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之條款或關連交易之性質有所變更(按有關協議條款的規定進行者除外)，或本集團將來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需要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關連交易的所有有關規定。

6. 經營 CDMA 業務的理由

從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將使本公司得以在二零零二年初推出 CDMA 服務。按計劃推出 CDMA 服務對本公司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戰略至關重要，理由如下：

- 董事會認為，CDMA 技術在多個方面優於 GSM 技術，包括語音質量更高、數據傳輸能力更強、掉線率較低、聽筒無線電發射功率較低以及頻率利用效率較高。董事會認為這些技術優勢能提高蜂窩移動通信服務質量，從而吸引更多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特別是中高用量用戶。
- 公司初時用以提供 CDMA 服務的網絡採用 CDMA IS-95技術，將來可相對高效地轉用 CDMA 1XRTT 技術，其提供的實際數據傳輸率大大高於與 GSM 網絡所用技術同級的 GPRS 技術並已在韓國獲得商業成功。董事會認為，由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對高級無線數據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CDMA 1XRTT 技術將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競爭優勢。

- 由於 CDMA 的頻率利用效率較高，所以能提供更高的網絡容量以及規模更大的蜂窩網絡，而所需的基站比覆蓋相同地域面積的 GSM 所需的要少。這些優勢可在獲得相同網絡容量的同時，降低長期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預計將因這些費用的節省獲益，因為租賃費和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購買價在很大程度上基於 CDMA 網絡建設的總費用。
- 推出 CDMA 服務將有助於舒緩因本公司獲分配的 GSM 頻率有限而使本公司將來可能面臨的壓力。本公司目前在900兆赫頻段獲分配2x6兆赫，在1800兆赫頻段獲分配2x10兆赫。本公司就 CDMA 服務在800兆赫頻段獲分配的2x10兆赫是本公司的重要資源，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網絡可以滿足將來本公司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的增長需要，特別是當如先前預期數據和影像服務成為本公司提供的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一個重要部份時。
- 推出 CDMA 服務將使本公司得以開發有別於 GSM 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高素質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本公司擬宣傳 CDMA 的技術優勢，以將 CDMA 服務定位為面向中高層用戶的高質量產品。本公司預期，計劃推出的 CDMA 服務亦將提高其作為技術先進之高質量服務提供商的整體聲譽。
-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相信，經營 CDMA 業務將為本公司的發展及提高潛在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7. 訂立租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容量比自行建設 CDMA 網絡更為有利，主要是因為租賃安排能使本公司提供 CDMA 服務而不承擔建設和擁有 CDMA 網絡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

- 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使用首個網絡期的 CDMA 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
- 租賃條款靈活，能使聯通運營公司按用戶需求和其 CDMA 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
- 把租賃的首個租賃期限限制在一年以內，本公司能夠限制經營 CDMA 業務所涉及的全面風險。

董事會函件

- 聯通運營公司能夠取得 CDMA 網絡的獨家運營權。
- 聯通運營公司保持未來能夠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 CDMA 網絡的靈活性。

8.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之間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擁有或控制約77.4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簽訂租賃協議及進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9.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在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及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 BVI 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租賃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放棄投票。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填妥隨本函附上之代表委託表格，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考慮之因素

在考慮提呈之決議案時，我們懇請獨立股東考慮以下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雷曼兄弟所得之結論，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和合理；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而租賃及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11.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租賃及關連交易條款之推薦意見。

雷曼兄弟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當中論述租賃及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

12.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賢足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聯通運營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已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新時空有條件地同意，自租賃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將容量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董事會公佈，聯通運營公司已就租賃引致的關連交易(包括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之間的互連和漫遊安排)訂立了服務協議。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從財務角度來看，租賃及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雷曼兄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從財務角度來看是否公平、合理向我們提出建議。租賃及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雷曼兄弟函件內所載之主要考慮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租賃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從財務角度來看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租賃及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被提呈之批准租賃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利漢釗
吳敬璉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8字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概述

本函將構成貴公司將於2001年11月28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的部分內容。該通函中所述的條款應具有與本函內容相同的含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簽定的租賃協議和相關的關連交易構成了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6條款，關連交易需經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已經被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要從財務的角度來考慮租賃協議和相關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來說是否是公平的、合理的。我們並沒有被要求、而且我們的意見書也不以任何方式對貴公司使租賃協議和相關的關連交易生效的或與之有關的業務決策、或者對貴公司計劃進行的 CDMA 網絡運營(稱為「CDMA 業務」)的商業或財務可行性發表任何意見。本函是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準備和提供的，其目的只是為了幫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對租賃協議和相關的關連交易進行評估，而不是為了任何其它目的。

在我們準備有關租賃協議和相關的關連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審閱了有關 CDMA 業務的租賃協議、該通函、服務協議和財務預測等數據。我們考慮了由董事、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貴公司和各相關方的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的信息。我們在認為必要時也查詢了相關研究報告及公共信息。我們還依賴了由貴公司和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的有關 CDMA 網絡、CDMA 業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以及貴公

雷曼兄弟之函件

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的信息和事實介紹，並且不承擔任何獨立核實的責任；我們還依賴了可以公開獲得的信息。我們假定，向我們提供的這些信息和事實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所有情況介紹於即日都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以被依賴的。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的所有信息於即日也都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以被依賴的。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的貴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的所有意向聲明都將被執行。我們還假定，有關 CDMA 業務和 CDMA 網絡的所有歷史成本、財務預測、估計和預測都是在反映了與建立 CDMA 業務和 CDMA 網絡有關的歷史和未來財務收入和費用的所有可得到的信息、觀點和判斷的基礎上合理地準備的，而且我們在準備意見書時可以依賴這些歷史成本、財務預測、估計和預測。我們還假定，租賃協議和服務協議中的每一份協議對有關方中任何一方都是可以按照其條款執行的，而且有關方中任何一方都將並且有能力適時完全履行其責任，正如本通函描述的一樣。我們沒有對提供給我們的信息進行過任何獨立的核實，我們也沒有對 CDMA 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CDMA 網絡的運營特性、以及貴公司和相關各方的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調查。我們沒有對 CDMA 網絡進行過實際檢查。我們進一步假定，為保證 CDMA 業務和 CDMA 網絡的有效性和執行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的政府、監管或其它方面的同意和批准都已取得或者能夠取得，並且不會對 CDMA 業務、CDMA 網絡或貴公司的預計收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的意見完全是基於現存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和其它條件以及到本函日期為止提供給我們的事實說明、信息和意見。對於在本函日期之後發生的和引起我們注意的、並可能影響本函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我們不承擔向任何人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

主要因素和原因

在準備我們的意見書時，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和原因：

1. 背景和理由

背景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統計，截至2001年9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約有1.31億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信息產業部預計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將有良好的增長前景，這一業務的全國用戶數將在2005年底達到約2億6千萬。然而，隨著消費者在選擇通信服務時變得越來越謹慎，而且有可能有更多的運營商進入中國的蜂窩移動通信服務市場，這一市場的競爭將在未來加劇。另外，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數據通信服務的能力預計將成為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

雷曼兄弟之函件

截至2001年9月20日，聯通集團和貴公司總共的市場份額為26.8%，其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包括其下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73.2%。這兩家運營商都基於 GSM 技術平台提供移動通信服務。GSM 技術平台是在歐洲和大部分亞洲國家的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中得到最廣泛採用的技術格式，採用此技術的運營商包括英國電信、德意志電信、法國電信、新加坡電信、沃達豐等等。CDMA 技術平台在美國、日本和韓國運用得更為廣泛，採用此技術的運營商包括 Sprint、Verizon、KDDI 和 SK 電訊。與 GSM 技術平台比較，CDMA 技術平台被認為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高質量的移動通信服務。在某些市場中，如美國，CDMA 技術平台被用作提供單獨品牌的移動通信服務的基礎，與已經存在的 GSM 運營商競爭。

就貴公司的董事會所知，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集團擁有由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允許其在中國提供 CDMA 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排它性牌照。貴公司和聯通集團計劃提供的 CDMA 通信服務包括分別在各自服務地區內的基礎語音服務、移動數據服務和增值移動通信服務。貴公司計劃推出 CDMA 服務所在的上市服務區域包括與貴公司目前提供 GSM 服務所在省市相同的地區。

貴公司計劃對 CDMA 業務的服務和營銷戰略進行不同於其目前提供的 GSM 業務的差別化市場定位。主要來講，CDMA 業務將定位於有更高使用需求的公司用戶和那些對更高通話質量、更高數據傳輸能力及其它增值功能感興趣的個人用戶。貴公司計劃將對 CDMA 服務進行高於其 GSM 服務的定價。儘管貴公司預計可能將有部分其目前的 GSM 用戶轉移到 CDMA 網絡上，但是 CDMA 業務從總體而言將會增加貴公司的總用戶數和收入以及貴公司在高端移動用戶領域的市場份額。

經營 CDMA 業務的理由

董事會告知我們，計劃推出的 CDMA 業務對貴公司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戰略至關重要，主要原因如下：

- (a) CDMA 技術從諸多方面優於 GSM 技術，包括更高的話音質量，更高的數據傳輸能力，低掉線率，手機無線傳輸功率更低，以及頻率利用率更高。董事會認為這些技術優勢可以帶來更高質量的蜂窩移動通信服務，從而對手機用戶特別是中高端用戶有較強的吸引力。
- (b) 貴公司初期提供 CDMA 服務所使用的 CDMA IS-95技術的網絡可以相對有效地升級為基於 CDMA 1XRTT 技術的網絡，其提供的實際速率大大高於 GSM 網絡所用技術同級的通用數據包無線服務技術並已在

雷曼兄弟之函件

韓國取得了商業上的成功。董事會認為隨著中國市場中對高端無線數據通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CDMA 1XRTT 技術將給貴公司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

- (c) 由於 CDMA 的頻率利用效率更高，所以能提供更高的網絡容量以及規模更大的蜂窩網絡，而所需的基站比覆蓋相同地域面積的 GSM 網絡所需的要少。這些優勢可在獲得相同網絡容量的同時，降低長期資本開支需求。貴公司預計能夠實現這些成本節約，因為租賃費（價格將基於符合中國有關法規的，由獨立評估機構對網絡進行評估的評估價值，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和其它相關因素來決定，但不會超過在7年內回收聯通新時空建設 CDMA 網絡的投資並獲得8%的年內部回報率的價格）和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購買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CDMA 網絡建設的總成本。
- (d) 推出 CDMA 服務將會有助於解決貴公司未來可能面臨的 GSM 頻率分配有限的問題。貴公司現在得到的頻譜包括在900兆赫頻帶的2x6兆赫和在1800兆赫頻帶的2x10兆赫。貴公司得到的用於 CDMA 服務的在800兆赫頻帶的2x10兆赫是一個重要的資源，將確保貴公司的網絡可適應未來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的增長需要，特別是當數據和圖像傳輸服務預計將成為貴公司蜂窩移動服務內容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時候。
- (e) 推出 CDMA 服務將會使貴公司能夠開發一個與基於 GSM 技術平台的蜂窩移動通信服務不同的先進品牌。貴公司計劃大力宣傳 CDMA 的技術優勢，將 CDMA 服務定位於以中高端用戶為目標的高質量產品。貴公司認為其計劃推出的 CDMA 服務也有助於樹立貴公司作為提供高質量產品的技術先進的運營商的整體聲譽。

根據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且我們也同意，CDMA 業務將會給貴公司的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帶來正面的積極作用。

雷曼兄弟之函件

網絡租賃的理由

董事會告知我們，貴公司決定從聯通新時空租賃 CDMA 網絡而不是自己建設 CDMA 網絡，主要是因為租賃協議使得貴公司能夠在提供 CDMA 服務的同時不必承擔自行建設並擁有一個 CDMA 網絡所可能帶來的風險。特別是因為以下原因：

- (a)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能夠立即利用一期 CDMA 網絡的廣泛覆蓋面，而不必付出租賃全部可獲得容量所需的支出。
- (b) 租賃協議的條款十分靈活，使得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以根據用戶需求和其 CDMA 業務的發展情況來增加或者減少租賃的容量。
- (c) 通過將首個租賃期限定為1年，貴公司能夠限制進入 CDMA 業務的整體風險。
- (d)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能夠獲得在上市服務區域內的 CDMA 網絡的獨家經營權。
- (e) 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保留了能夠在未來收購 CDMA 網絡的靈活性。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租賃協議可以使貴公司提供 CDMA 服務，但不會有建設及擁有 CDMA 網絡的風險。

2. 租賃協議各方和關連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個綜合性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尋呼、長途電話（電路交換和互聯網語音電話）、互聯網和數據通信等服務。貴公司在中國的9個省（安徽、福建、廣東、河北、湖北、江蘇、遼寧、山東和浙江）和3個直轄市（北京、上海和天津）提供GSM服務（「GSM業務」），覆蓋的總人口大約為6.04億（「上市服務區域」）。截至2001年9月20日，GSM業務的用戶總數已達到2,340萬，相當於上市服務區域27.1%的市場佔有率，在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6個月中，GSM業務收入佔貴公司總收入的比例達到了69.4%。

對於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6個月，貴公司報告的總收入為136億元人民幣（大約折合為港幣128億），淨利潤為22億元人民幣（大約折合為港幣21億）。貴公司是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基於2001年11月23日貴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每股港幣9.10的收盤價，貴公司的市值總額為港幣1,142億。

雷曼兄弟之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擁有或控制了貴公司大約77.47%的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擁有中國聯通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是貴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作為貴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貴公司現有的 GSM 移動通信、長途通信、數據和互聯網業務。中國聯通有限公司還將經營貴公司的 CDMA 業務。

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是一個電信服務運營商，提供蜂窩移動通信、尋呼、長途電話（電路交換和互聯網語音電話）、互聯網和數據通信等服務。聯通集團的主要業務是 GSM 移動通信，它現在在中國的17個省和自治區（甘肅、廣西、貴州、海南、黑龍江、河南、湖南、江西、吉林、內蒙古、寧夏、青海、陝西、山西、四川、雲南和新疆）以及1個直轄市（重慶）提供GSM移動通信業務，覆蓋的總人口大約為6.6億（未上市服務區域）。截至2001年9月20日，聯通集團的GSM業務用戶總數大約為1,170萬，相當於未上市服務區域25%的市場佔有率。聯通集團和貴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的總市場佔有率為26.8%。聯通集團計劃在未上市服務區域提供自己的 CDMA 移動通信服務。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財政部和一些國有企業所擁有的一家非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擁有或控制了貴公司大約77.47%的已發行股份，並擁有聯通新時空100%的已發行股份。

聯通新時空

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該公司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建設 CDMA 網絡。聯通新時空預計將在 CDMA 網絡的一期建設投資240億元人民幣（折合為港幣226億），並已從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獲得了信貸額度，為一期建設提供所需的第一筆170億元人民幣（折合為港幣160億）的融資。

3. CDMA 網絡

聯通集團在2001年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建設 CDMA 網絡，並計劃分幾個階段將該網絡進行擴容。具體的擴容階段及每一階段的擴容規模將取決於實際及預測的 CDMA 用戶的增長狀況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預計的容量要求。

雷曼兄弟之函件

第一階段預計將於2001年12月31日前建成並投入運行，將覆蓋中國所有省和直轄市的330個城市和周邊地區，計劃用戶容量約為1,515萬。在上市服務區域內，被稱為 CDMA 網絡的該系列網絡可為約918萬用戶提供服務。董事會相信 CDMA 網絡最初的覆蓋面足以滿足貴公司大部分中高端目標客戶的需要。

全國範圍的 CDMA 網絡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貴公司和聯通集團現有的 GSM 網絡的基礎設施，如基站、交換中心和傳輸設施。因此，第一階段 CDMA 網絡的總體建設成本大大低於不依託 GSM 網絡而單獨建設 CDMA 網絡的成本。貴公司預計第一階段 CDMA 網絡（總容量約為1,515萬戶）的建設總成本大約為240億元人民幣（港幣226億），或相當於每戶1,600元人民幣（港幣1,509），低於貴公司和聯通集團現有的 GSM 網絡的每戶平均資本支出。由於一期建設的網絡已經覆蓋全國而且 CDMA 技術的特點決定了它在擴容時有成本優勢，貴公司董事會認為當 CDMA 網絡進行擴容時，聯通集團將能夠進一步降低每戶的資本支出成本。

4. CDMA 網絡的租賃

一般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負責 CDMA 網絡的計劃、融資和建設，包括採購所有設備，並確保 CDMA 網絡建設將按照聯通新時空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商定的具體設計標準、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在建設 CDMA 網絡過程中發生和支付的所有款項、成本、費用和金額，包括建設、安裝和設備採購成本費用、勘察和設計費、對技術、軟件和其它有形資產的投資、該階段建設期的保險費和貸款利息的資本化以及在採購設備和進行該階段 CDMA 網絡建設時應付或已支付的稅款、包括進口稅和關稅以及與該階段有關的所有技術升級費用都將構成網絡建設成本，並都將計算在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之中。我們認為這些費用及義務是與電信行業中一般的網絡建設慣例相一致的。

雷曼兄弟之函件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應負責按照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經營、管理和維護 CDMA 網絡，並擁有在上市服務區域提供 CDMA 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經營 CDMA 網絡和與之相關的所有經營收入，包括使用時間費、月費、互連費、UIM 卡和手機銷售收入和其它收入都應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獲得。經營、管理和維護 CDMA 網絡的所有成本應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承擔。我們認為這些義務、成本及收入是與電信行業中一般的網絡運營慣例相一致的。

我們相信上述的權力及義務對於聯通新時空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作為網絡的所有者及運營者是公平的、合理的。

租賃期和協議的終止

最初的租賃期為1年，從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第2個工作日或2002年1月1日這兩個日期中的較晚者開始生效（「首個租賃期」），以後可根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選擇每次按1年期續延（每個續延期稱為「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計首個租賃期將於2002年1月底前開始。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在任何一個延展租賃期結束前、在提前至少180天提交書面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並不需支付任何罰款。相比之下，聯通新時空只有在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持續或嚴重違反租賃協議時，才可以終止租賃協議。我們認為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對終止租賃協議的選擇權大大降低了貴公司進入 CDMA 業務的風險，特別是要比貴公司建設自己的 CDMA 網絡的風險小的多。

租賃開始的先決條件

租賃的開始取決於除其它條件外，在2001年12月31日以前或在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推延日期前滿足下列條件：

- (a) 根據租賃協議，一期 CDMA 網絡驗收合格、初步接收並順利交接；
- (b) 聯通集團提供使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獲得一期 CDMA 網絡運營所需的所有頻譜和號碼資源；
- (c)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獲得履行租賃協議相關責任的所有必要批准；

雷曼兄弟之函件

- (d)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從信息產業部得到經營 CDMA 網絡的許可；
- (e) 信息產業部批准聯通集團的 CDMA 資費方案；
- (f) 貴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該租賃協議和關連交易；及
- (g) 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貴公司豁免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租賃和相關關連交易規定條款的責任。

網絡容量以及交付

在首個租賃期內，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一季度將租賃滿足200萬戶的容量，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二季度將租賃滿足400萬戶的容量。對於首個租賃期內的第三和第四季度的新增容量要求，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提前給予聯通新時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首個租賃期的第三和第四季度租賃的網絡總容量將取決於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實際及預計的 CDMA 用戶增長狀況。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2002年沒有義務租賃 CDMA 網絡第一階段滿足全部918萬戶的容量。

除首個租賃期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已經同意或同意租賃的容量外，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將其需要的新增容量至少提前180日前通知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以在租賃期內租賃需要的額外容量。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要求的所有容量。但是聯通新時空並無義務提供任何新增容量如果該容量超出第一期的建設範圍。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應減少其租賃的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但在給聯通新時空不少於18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有聯通新時空書面同意的前提下，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以減少任何自延展租賃期啟始日起的租賃容量，但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必須承租其要求或承諾租賃至少一年的自交付日或續租日起的所有容量。（正如實際情況可能發生的那樣）

我們認為這些有關容量和承諾的條款在容量計劃方面有一定的靈活性，這樣相比於公司自己建設 CDMA 網絡進入 CDMA 業務而言風險較低。

雷曼兄弟之函件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包括由於重大不可抗力導致的延誤、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對租賃協議的重大違約或需要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如果任何網絡容量在應交接時沒有為運營做好準備，聯通新時空有義務為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提供延誤折扣，折扣量應為相應容量的每日租賃費乘以總延誤日數，並從將來的租賃費中扣減。

租賃費

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可以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其投資（CDMA 網絡建設成本），並且獲得8%的年內部回報率。

基於一期 CDMA 網絡918萬戶的總容量和初步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一期網絡容量的租賃費大約為每戶299元人民幣(港幣282)。董事會預計，按照上市服務區域 CDMA 用戶增長預測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計劃的租賃容量，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首個租賃期中所支付的租賃費約為14.7億元人民幣(港幣13.9億)。

在對每一階段的 CDMA 網絡最終接受後，如果最終網絡建設成本與該階段的網絡最初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幅度大於1.0%時，將用最終網絡建設成本替代計算租賃費，並從適用期開始後對該等租賃費進行調整。在該等情況下，隨後每個季度支付的租賃費將相應增加或減少。

延展租賃期和 CDMA 網絡隨後每個階段的租賃費也應按照上述基準進行計算。在租賃期內，租賃費每季度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支付給聯通新時空。

貴公司經申請就對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嚴格遵守進行豁免，香港聯合交易所已經示意會在滿足在董事會函件中指出的有關條件時批准這一豁免申請。董事會提議於12月31日截止的2002、2003、2004年度所付的年租賃費不超過27.4億人民幣(港幣25.8億)、66.2億人民幣(港幣62.5億)、93.6億人民幣(港幣88.3億)。但這些限制條件並不包括在租賃協議中。這些金額是由董事會決定並基於貴公

雷曼兄弟之函件

司預計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2002、2003、2004年可能租賃的最大網絡容量來決定的，並假設每戶租賃費在這期間不會降低。儘管貴公司的實際 CDMA 業務可能會與預期有較大不同，因而影響最終的網絡租賃費，我們相信基於貴公司現在的預測以及預期不需對公司的發展造成不必要的干撓而決定的最大租賃費數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的、合理的。如果貴公司預計實際發生的租賃費將會超過上述的費用上限，貴公司將會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授予了 CDMA 網絡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一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如不續約）後的一年內行使。

如果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價格將由聯通新時空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基於符合中國有關法規的，由合格的獨立評估機構對網絡進行評估的評估價值進行共同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和其它相關因素來決定，但收購價格在扣除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支付給聯通新時空的租金和任何租賃費折扣後不應高於可使聯通新時空收回其網絡建設成本並得到8%的年內部回報率的價格。任何對購買權的行使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公司管理層已告知我們目前無任何有關是否或何時購買 CDMA 網絡的計劃。任何有關計劃的決定將在適當時機，在考慮 CDMA 的業務和公司的整個財務狀況等情況下作出。

我們認為相比於公司自己建設 CDMA 網絡，優先購買權可在費用和資本支出的性質和時間上給予貴公司更大的靈活性。

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的承諾

根據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已向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承諾，如果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要求，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會本着良好願望的原則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協商並簽訂新的租賃協議，從而使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能夠租賃在上市服務區域以外的中國其它地區的由聯通集團和／或聯通新時空建造的 CDMA 網絡容量。除非各方同意其它方案，新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現在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並可進行必要的修改。

雷曼兄弟之函件

儘管這一條款沒有規定聯通集團或聯通新時空必須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簽訂上述新的租賃協議，我們認為與聯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進行協商的選擇權給貴公司擴展其 CDMA 業務帶來額外機會，尤其是本條款沒有給貴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的義務。

保證和保賠

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合同，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租賃合同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下或就有關 CDMA 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的承諾的責任總計不超過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金總額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支付的 CDMA 網絡的購買金額。

5. 有關租賃費的財務分析

租賃費的金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網絡建設成本，聯通新時空的內部回報率，以及聯通新時空回收投資的年限。

網絡建設成本

在租賃合同項下，網絡建設成本指聯通新時空在承建 CDMA 網絡各階段時的有關費用，包括建設、安裝和設備採購費，勘探和設計費，可行性研究費，投資於技術、軟件和無形資產的費用，以及資本化的財務費用和稅收支出。我們認為用該方法計算網絡建設成本與電信行業中其它決定網絡建設成本的方法相一致，但我們未對聯通新時空對網絡建設成本的計算進行獨立驗證。

在建設 CDMA 網絡前，聯通集團授權10家信息產業部下屬的郵電設計院對 CDMA 網絡建設進行了可行性研究。每個郵電設計院都對一個或多個省市的網絡進行了可行性研究。這些可行性研究報告對網絡建設的技術及財務問題進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報告預計的建設成本為每戶人民幣1,674元(港幣1,579)。貴公司認為現在預計的每戶人民幣1,600元(港幣1,509)與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預測是大體一致的。

雷曼兄弟之函件

公司管理層告知我們，為了降低建設成本，聯通集團對組成大部分網絡建設成本的供貨合同進行了一個分兩階段的招標。合同通過公開的競標及有關各方的充分協商進行授予。這些合同共計金額為125億元人民幣(港幣118億)，並且由知名的電訊設備供應商提供，包括大唐電信、愛立信、華為、郎訊、摩托羅拉、北電、上海貝爾和中興通信。

此外，在租賃協議規定下，聯通新時空和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共同指定審計機構對建設 CDMA 的成本進行審計，並會將審計結果書面提交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亦將向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或該審計機構提交所有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有效副本，以及證明任何階段網絡建設成本的其它必要書面材料。任何差額如果超出預計的第一期網絡建設成本人民幣240億元(港幣226億)的1.0%將會導致租賃費的調整。

聯通新時空的內部回報率

在評估聯通新時空的內部回報率及7年投資回收期時，我們考慮了：

- (a)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出的貴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2-14%，高於計算租賃費時使用的8%的年內部回報率。
- (b) 聯通新時空正在籌借銀行貸款以支付建設 CDMA 網絡的資本支出，貸款由中國國內最大的銀行中的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貸款承諾金額為170億元人民幣(港幣160億)。貸款協議中規定資金可以在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要求下進行支取。中國工商銀行的貸款為5年期、人民幣100億元(港幣94億)，現在的利率為年利率6.03%。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為4年期、人民幣70億元(港幣66億)，現在的利率為年利率5.94%。兩筆貸款的利率將會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對利率的調整而進行調整。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利率將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應貸款利率基礎上向下浮動1.5%。兩筆貸款都由聯通集團進行擔保。我們認為這些貸款利率對包括在租賃費用計算中的資本化財務費用有實質

雷曼兄弟之函件

影響。由於貸款利率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對相應貸款利率的規定，所以利率水平是公平的、合理的。我們認為如果貴公司進行相似的貸款，貸款利率將會相同或更高。

- (c) 聯通新時空將承擔所收租金的3% 的營業稅，這一營業稅並沒有包括在對租賃費的計算中。
- (d) 聯通新時空也負責其經營、管理費用和其它與本租賃相關的費用。這一費用也不包括在對租賃費的計算中。
- (e) 公司管理層估計 CDMA 網絡的平均可使用壽命約為7年，這與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回收其投資是相一致的。
- (f) 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公開可得到信息的交易與此項租賃類似。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回收其投資並取得8%的年內部回報率是公平的、合理的。

6. 其它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在與中國聯通集團將要簽訂的服務合同項下的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因為這些交易及在本租賃下的交易將在正常業務中連續發生，貴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對嚴格披露此交易進行豁免。此豁免將容許公司在租賃協議和服務合同下的正常商業活動中收付款而不需逐次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已透露，豁免一旦批准，有效期將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並需滿足以下條件：(a)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b)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應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且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應是公平的、合理的；(c)公司應在年報中充分披露此租賃協議的有關交易及關連交易；(d)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租賃協議的有關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且(e)由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對租賃協議的有關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計。

有關對於相關關連交易嚴格披露的豁免，董事會提議不將租賃費數目和租賃協議中的任何限制作為授予豁免的條件。移動通信資費基本上是由中國的有關監管機

雷曼兄弟之函件

構來規定，並且不斷變化，因此設定收費及費用的上限將會影響到貴公司的增長狀況。但是貴公司也需要遵守相應的法規，包括在年報中詳細披露此次關連交易，並由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審核。在這一基礎上，我們認為獨立股東的利益在此豁免下是受到適當保護的。

貴公司告知我們，關連交易項下的服務資費將參照信息產業部的有關規定，和／或根據市場費率，和／或由有關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商確定。另外，下列的兩類關連交易根據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GSM 業務項下與中國聯通集團現有的類似協議進行擴展而擬定，該協議的合規問題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基於上述事實及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此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的、合理的。

我們對每類關連交易總結如下：

(i) 互連安排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GSM、CDMA 蜂窩無線網絡、長途電話網絡及IP網絡與中國聯通集團的GSM、CDMA 蜂窩無線網絡、長途電話網絡將進行聯網，以進行網內語音及數據傳輸。這些聯網服務將根據兩公司間的服務協議來提供。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先定為一年，從租賃合同的條件滿足後第二個工作日或2002年1月1日算起(以較晚的日期為準)，並在其後根據租賃合同的展期或停止而自動展期或停止。

中國聯通集團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間的聯網協議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標準制定。然而，在移動通訊用戶撥打跨省電話時，有關協議將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標準或中國聯通集團的內部協議來制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選擇對其更為有利的條件執行。根據各方提供服務的有關內部成本制定的中國聯通集團的內部規定，目前對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更為有利。若將來信息產業部公佈的標準更為有利，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執行該標準。

雷曼兄弟之函件

基於(a)互連安排是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標準制定，或者是根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聯通集團的內部協議(移動通訊用戶撥打跨省電話)來制定；(b)互連安排是根據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GSM 業務項下與中國聯通集團現有的類似協議進行擴展而擬定，目的是有利於貴公司的增長，我們認為此互連安排是公平的、合理的。

董事會預計貴公司在服務協議下2002年度聯網收入和聯網支出分別約為8,300萬元人民幣(港幣7,830萬)和3,250萬元人民幣(港幣3,070萬)。

(ii) 漫遊安排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將在各自服務區內為對方的 CDMA 移動通訊用戶提供漫遊服務。另外，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向中國聯通集團開放其長途電話網，以利於中國聯通集團與第三方運營商簽訂漫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先定為一年，從租賃合同的條件滿足後第二個工作日或2002年1月1日算起(以較晚日期為準)，並在其後根據租賃合同的展期或停止而自動展期或停止。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聯通集團間協議項下的費率將根據其各自提供服務的有關內部成本而定，並不得高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費率。另外，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開放其長途電話網後，將分得中國聯通集團在為第三方運營商提供漫遊服務收入的50%。基於(a)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聯通集團間協議項下的費率將根據其各自提供服務的有關內部成本而定；(b)費率不得高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費率；且(c)漫遊安排是根據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GSM 業務項下與中國聯通集團現有的類似協議進行擴展而擬定，目的是有利於貴公司的增長，我們認為此漫遊安排是公平的、合理的。

董事會預計貴公司在服務協議下2002年度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約為5,600萬元人民幣(港幣5,280萬)和2,200萬元人民幣(港幣2,080萬)。

雷曼兄弟之函件

總結

對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綜合考慮後，我們希望貴公司能夠對形成我們意見的下列主要因素予以重視：

- (a) 採用租賃方式可以使貴公司無須承擔建設和擁有 CDMA 網絡的風險而可以進行 CDMA 業務。
- (b)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能夠立即利用 CDMA 網絡一期工程廣泛的覆蓋率而無須租用整個可供使用的頻率容量。
- (c) 貴公司將最初的租用期限限定為一年，從而控制了公司進入 CDMA 業務的整體風險。
- (d) 根據租賃協議，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將取得在上市服務區域內運營 CDMA 網絡的獨家經營權。
- (e)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以在一年租期後終止租賃而無須支付罰金這一特權使得貴公司進入 CDMA 業務的風險，特別是與貴公司建設自己的網絡相比，大大降低。
- (f)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增加容量的選擇使得貴公司在計劃使用容量時具有一定的靈活程度，與貴公司建設自己的 CDMA 網絡相比也降低了貴公司進入 CDMA 業務的風險。
- (g) 與貴公司建設自己的 CDMA 網絡的選擇相比，購買選擇權使得貴公司在計劃費用和資本支出的性質和時間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 (h) 計算網絡建設成本的方法與電信行業內其它通常採用的計算網絡成本的方法是一致的。
- (i) 聯通集團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預測網絡建設成本大約為每戶人民幣1,674元(港幣1,579)。貴公司認為這一數字與現在預期的每戶人民幣1,600元(港幣1,509)是大體一致的。
- (j) 聯通集團對其 CDMA 設備供應合同制定了一套招標程式，所有的投標方都是通過一系列的公平競爭及充分協商而最終奪標的。
- (k) 將聘用一家審計師提供對網絡建設成本的書面認證，並且聯通新時空將提供給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或所聘用的審計師一套可以證實網絡建設成本的全部鑒定過的有關收費單據的副本或正本以及其它相關證明文件。任何成本差額超過1%將導致租賃費的重新調整。

雷曼兄弟之函件

- (l) 貴公司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2—14%。包括在租賃費內的8%的年內部回報率比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要低。
- (m) 聯通新時空正在籌借銀行貸款以支付建設 CDMA 網絡的資本支出，貸款包括人民幣100億元(港幣94億)，現行年利率6.03%和人民幣70億元(港幣66億)，現行年利率5.94%。兩筆貸款的利率將會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對利率的調整而進行調整。我們認為如果貴公司進行相似的貸款，貸款利率將會相同或更高。
- (n) 聯通新時空自己負責繳納對其收取的租賃費徵收的3%的營業稅。這一營業稅並沒有包括在對租賃費的計算中。
- (o) 聯通新時空負責其經營、管理費用和其它與本租賃相關的費用。這一費用也不包括在對租賃費的計算中。
- (p) 貴公司預計 CDMA 網絡的平均可使用壽命約為7年。
- (q) 關連交易是作為貴公司與聯通集團相似的現行服務協議的延續，是以與關連交易極為類似的條款為貴公司和聯通集團各自的GSM移動用戶提供互聯和漫遊服務的，其目的是有利於貴公司的增長。
- (r) 聯通集團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間的互連安排是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相關標準制定的，或基於信息產業部的相關規定或根據聯通集團的內部規定來制定(有關移動通訊用戶跨省撥叫，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可以選擇較優惠的方案)。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與聯通集團間的漫遊安排是根據各自提供服務的有關內部成本而制定的，並不得高於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意見

基於上述條件，本公司截止於今日的意見為，從財務的角度看，租賃合同和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的、合理的。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林奇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之已列入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石萃鳴	30,000股
李正茂	20,000股
譚星輝	20,000股
C. James Judson	1,000股美國託存股 ⁽¹⁾

(1) 一股美國託存股代表公司十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總共2,107,000股股份的期權已按照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楊賢足	525,000
王建宙	396,200
石萃鳴	396,200
李正茂	292,600
葛 鐳	292,600
譚星輝	204,40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該條例之附表的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在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人士概無該等股本的期權：

	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聯通集團	9,725,000,020	77.47%
聯通香港集團	9,725,000,020	77.47%
聯通 BVI 公司	9,725,000,020	77.47%

附註：因為事實上聯通集團和聯通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 BVI 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聯通 BVI 公司之權益應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香港集團之權益，並因此包括在聯通集團和聯通香港集團之權益內。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顧問之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雷曼兄弟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曼兄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亦無可認購或可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曼兄弟在本集團任何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編訂之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工商管理碩士、法學學士和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 (c) 股份的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德廣場二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托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詢：

- (a) 租賃協議；
- (b) 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雷曼兄弟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同意函件；及
- (g) 雷曼兄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之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間的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份租賃協議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並標記為文件「A」，以作識別)，根據該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其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以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市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租賃給聯通運營公司以及有關租賃新增容量和所有延期，在每一情況下均根據其條款進行；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履行及／或實行租賃協議條款或延期租賃協議。」
2. 「**動議**：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列之第一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批准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預期該等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之普通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地出現；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履行及／或實行關連交易條款。」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加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托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